

四、教科圖書選用組織

屏東縣潮昇110學年度國小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實施辦法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教科書選用辦法辦理。

二. 人員的組織：

(1)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各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組織之，辦理本校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事宜。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教務主任	黃玉玲	綜理有關教科用書選用規劃事宜。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陳慧芬	彙整相關會議事務聯繫和紀錄與呈送。
委員	教學組長	賴佩伶	提供各項教學研究內容及支援，以作參考之用。
委員	一年級 學年主任	陳宜楓	代表該學年出席相關之選用會議和意見的傳達，文件資料的彙整。
委員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宋妃荊	代表該學年出席相關之選用會議和意見的傳達，文件資料的彙整。
委員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林彥宏	代表該學年出席相關之選用會議和意見的傳達，文件資料的彙整。
委員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張友中	代表該學年出席相關之選用會議和意見的傳達，文件資料的彙整。
委員	五年級 學年主任	王慶杉	代表該學年出席相關之選用會議和意見的傳達，文件資料的彙整。
委員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孫宜旺	代表該學年出席相關之選用會議和意見的傳達，文件資料的彙整。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何粵東（語文）、林芮禎（數學）、陳慧芬（社會）、陳紫菱（藝術與人文）、文興治（自與生）、林盛孟（健體）、鄭明健（綜合）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2)評選小組：全校教師均為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導師以學年為單位，行政人員及科任教師以任教年級、科目為主，得邀請家長代表，共同參與教科書選書工作。

	評選小組成員	負責評選之年級
1	一年級導師	二年級教科書（級任部分）
2	二年級導師	一年級教科書（級任部分）
3	三年級導師	四年級教科書（級任部分）
4	四年級導師	三年級教科書（級任部分）
5	五年級導師	六年級教科書（級任部分）
6	六年級導師	五年級教科書（級任部分）
8	家長代表	提供各年級教科書綜合意見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